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铁军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102,098,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64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45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2,163,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0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45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7%;反对13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3%;反对13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79,410,129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4%;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分为10个子提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5%;反对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提案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提案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提案 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5%;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提案 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8%;反对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提案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0%;反对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提案 3.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7%;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提案 3.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提案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提案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本议案的上述10个子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4,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5%;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8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3%;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8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3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反对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6,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1%;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174,4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534,400股的74.6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17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7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3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55%;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4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提案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提案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提案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提案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提案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8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

提案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0%;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钟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9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方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3.候选人:选举陈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4.候选人:选举陈礼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4股

3.05.候选人:选举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钟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9股

3.02.候选人:选举陈方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3.候选人:选举陈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4.候选人:选举陈礼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4股

3.05.候选人:选举韩玲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9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建先生、陈楚龙先生、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朱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8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10股

4.03.候选人:选举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001,04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朱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8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0股

4.03.候选人:选举连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3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61%;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7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28%;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泽宇、胡诗航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黄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1聘任陈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聘任陈礼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聘任黄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梦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钟兴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钟兴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钟兴富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钟兴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钟兴富、陈方仁、连之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建、陈楚龙、皮常青;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楚龙、朱建、陈方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连之伟、朱建、韩玲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方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